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　　签订地点：南通市海门区

乙方(供方)：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6.11.2

根据招标结果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订立如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采购2026年区级生态河道绿化管护项目

二、服务细则：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

南通市海门区2026年区级生态河道管护明细表

序号	河道名称	河道级别	所属区镇	河道总长度（km）	管护长度（km）	管护位置	单侧长度（km）
1	海门河	二级	三厂工业园区	39.2	4.85	大洪河-大脚河	9.7
2	青龙河	二级	常乐镇、三厂工业园区	18.96	4.9	海门河-长江	9.8
3	圩角河	二级	三星镇	17.98	6.08	通启运河—通州界	12.16
4	灵甸河	二级	临江新区、悦来镇	14.79	7.4	海门河-长江、三德线-人民东路	14.8
5	运盐河	二级	余东镇、正余镇	24.75	5.5	福利河-余东镇朝阳路1号	11
6	排咸河	二级	四甲镇、正余镇	23.18	6.5	三余竖河-正余镇新村路，南侧单侧	6.5
7	黄家港	二级	港新区	10.45	8.2	通吕运河-东通线，（其中卫东闸至东通线东侧单侧）	9.4
8	鸽龙港	二级	海永镇	2.24	2.24	全段	4.48
9	东灶港	二级	海门港新区	6.3	4.4	通吕运河—海民路	8.8
合计				151.55	50.07		86.64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南通市海门区圩角河等9条（段）生态河道（单侧）管护，长度约86.64千米。

（三）管护任务及要求：

对管护清单涉及的9条（段）河道河坡绿化进行养护并对绿化区域进行常态化保洁（绿化养护要求参照《南通市海门区公路路域绿化养护标准》二级养护标准、草坪草地养护基本标准）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叁仟零捌拾 元（￥823080.00元）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、履约保证金

1.履行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2.履行方式：满足采购单位要求

3.履行地点：各标段对应河道

4.履约保证金为 4.1154 万元，缴纳形式为 转账 。

注：缴纳形式为支票、汇票、本票的，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、进度等问题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：

a.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全额不予退还，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。

b.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，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，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。

六、验收：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七、款项支付：合同签订起每满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45%（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），余款待养护期满且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（以上均不计

息）。每次付款须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核入账为必要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预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项目管理事项的要求：

1、服务中所需的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、自备安排，其设备使用费纳入承包价款。

2、乙方的总报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。

3、甲方对乙方养护作业的工作质量评定考核，每次考核情况采购人以书面、照片形式进行备案记录。

4、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内，必须按作业要求配齐各项劳保工具及用品，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。

5、养护作业要文明管护，规范有序。

6、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、科学分工、严密组织、责任到位、安全到位。

7、乙方须为养护人员办理意外保险、防疫物品、统一服装等。应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管理。如发生意外事故，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8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。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记不良行为。

9、乙方须自行勘查现场，甲方不承担因面积不准、各类数据有出入、采购文件的缺漏项等而追加相关费用。

10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所承包区域的长效管理，加大对所承包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成交供应商因充分考虑突发、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，确保合同履约。

11、甲方应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。

12、因乙方管理不善、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事故、或擅自停业歇业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或一次季度考核分低于60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，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。如甲方违约，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。

5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6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可向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；
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三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附件一：养护标准

一、树林养护标准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1	景观	(1)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；(2) 林相完整.	(1) 群落结构合理. 植株间无明显抑止现象； (2)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。	(1) 群落结构合理. 植株疏密得当，层次分明； (2)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.
2	生长	树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.	(1) 枝叶生长正常；(2) 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.；(3) 无大型枯枝。	(1) 枝叶生长、色泽正常；(2)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:；(3)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；(4)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. (5) 无枯枝.
3	排灌	(1)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. 暴雨后 24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；(2)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(1)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. 暴雨后 10 小时内雨水必须 排完； (2)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-2 天内消除.	(1)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，林地内无积水现象，暴雨后 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； (2)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
4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；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%以下.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以下； (3)基本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；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.	(1)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； (2)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5%以下，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%以下；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.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	(1)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；(2)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以下.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以下； 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.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
5	保存率	95%以上.	98%以上.	99%以上.
6	清沽	无陈垃圾，保留落叶层.	基本无垃圾，保留落叶层.	无垃圾. 保留落叶层.

二、树丛养护标准

序号	項目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1	景观	各类乔木、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.	(1)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、配置科学、密度基本合宜； (2) 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.	(1)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. 配置 科学，密度合宜. 具有群体性. (2) 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.
2	生长	各类乔木、灌木基本枝叶生长星和色泽基本正常.	各类乔木及灌木： (1) 枝叶生长正常； (2) 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 结果.	各类乔木及灌木： (1) 枝叶生长、色泽正常；(2)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； (3)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；(4)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.

3	排灌	（1）树丛范围内无长期积水，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；（2）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，及时采取措施.	（1）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. 暴雨 后 10 小时内排完积水：（2）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 1-2 天内清除.	（1）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. 暴雨后 2 小时内 必须排完积水； （2）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
4	有害生物控制	（1）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； （2）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以下，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以下； （3）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.	（1）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；（2）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以下，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以下；（3）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	（1）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：（2）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%以下，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%以下：（3）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.
5	清沽	无陈垃圾，保留落叶层.	基本无垃圾，保留落叶层.	无垃圾. 保留落叶层.

三、草坪、草地养护标准

序号	项目	草坪		草地
		基本标准	一级	基本标准
1	景观	（1）草种基本纯； （2）成坪高度：冷季型为 7-8cm，暖季型为 5-6cm，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： （3）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，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.	（1）草种纯，色泽均匀： （2）成坪高度：冷季型为 6-7cm， 暖季型为 4-5cm，草坪面貌达到 平坦整洁： (3)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，剪口无焦口、撕裂现象.	成坪高度约为 10-15cm 或自然高度.
2	生长	（1）生长良好； （2）覆盖率不小于 90%； （3）无大于 0.5 ㎡的集中空秃.	（1）生长茂盛； （2）覆盖率大于 95%； （3）无空秃.	（1）生长良好： （2）覆盖率不小于 80%； （3）无大于 0.5 ㎡以上的集中空秃.
3	设施	护栏完好无损.	护栏完好无损美观.	护栏完好无损.
4	切边	切边边缘线明显.	切边边缘线清晰，切边宽度不大于 15cm.	
5	排灌	（1）有良好的排灌设施，自然排水通畅，雨后 4h 内积水必须排完，无积水坑： （2）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（1）排水系统完好无损，自然排水通畅，雨后 1h 内积水必须排完； （2）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（1）排水系统基本通畅，雨后 8h 内积水必须排完，无明显积水坑； （2）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。

6	有害生物控制	（1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： （2）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，杂草量不得超过10%； （3）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，	（1）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： （2）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5%以下： （3）基本无杂草.	（1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： （2）草坪草受害率控制2%以下： （3）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：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
7	清洁	无垃圾.	无垃圾.	无垃圾.

四、行道树养护标准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級
1	景观	(1)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，有遮阴效果；(2) 无死树. 缺株不得超过 3%.	(1)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. 规格基 本整齐. 生长良好，有较好的遮阴效 果；(2)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；(3) 无死树. 缺株不得超过 1%.	(1)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. 生长旺盛，规格 整体，有较好的遮阴和生态效益； (2) 主干上无萌生芽条； (3) 无死树，缺株.
2	生长	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.	植株全年生长正常，无明显的枯枝、生长不良和树叶黄化现象	植株全年生长正常，无枯枝、断枝和生 长不良枝.
3	树冠	(1)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； (2) 无严重影响交通、架空线的树枝.	(1)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统一； (2)基本道照有关规定. 与各项公用 设施保持距离.	(1)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. 规格必须 一致；(2)严格遵照有关规定. 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.
4	主干	树干基本挺直，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：倾斜度小于15-的树木不超过10%.	树干基本挺直，分叉点高度基本一 致. 倾斜度小于10-的树木不超过 5%.	树干必须挺直，分叉点高度一致. 不影 响车辆通行(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).
5	树桩	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. 扎缚有效.	新种植或胸径15 cm以下的植株必须 有桩. 树状基本无损坏残缺. 扎缚完 好有效.	新种植或胸径15 cm以下、路口及穿堂 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的树桩， 扎缚规范有效.
6	树洞	无10 cm以上未补的树洞.	无5 cm以上未补的树洞.	无未补的树洞.
7	树穴	(1)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：(2) 树穴内不缺土. 根系无裸 摇：(3) 树穴内有覆盖.	(1) 树穴形式统一：(2)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：(3) 种植地被的树穴. 地被生长基本良好.	(1) 树穴形式统一： (2)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. 无缺： (3) 种植地被的树穴. 地被生长良好.

8	有害生物控制	(1)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：(2)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以下： (3)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以下：(4)无明显杂草.	(1)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：(2)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0%以下： (3)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以下： (4) 基本无杂草.	(1)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： (2)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%以下； (3)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%以下： (4) 无杂草.
9	清洁	(1) 树穴无垃圾： (2) 树干上无悬挂物.	(1) 树穴无垃圾，基本有覆盖： (2) 树干上无悬挂物.	(1) 树穴无垃圾. 有覆盖： (2) 树干上无悬挂物.

五、地被植物养护标准

序号	项目	单植地被		湿植地被	
		基本标准	一级	基本标准	一级
1	景观	(1)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： (2)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： (3) 基本无死株，群体景观效 果较好.	(1) 种植密度合理： (2) 植株规格整齐： (3) 无死株. 群体景观效果好，季相变化明显.	(1) 湿植种类种间协调；(2)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.	(1)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；(2) 叶色、叶型协调： (3)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.
2	生长	(1) 生长良好：(2) 覆盖率大于 90%. 无大于 0.5 m 的集中空秃.	(1)生长茂盛： (2) 覆盖率大于 95%. 无空秃.	(1) 生长良好. 基本符合生 态要求： (2) 覆盖率大于 90%. 无大于 0.5m 的集中空秃.	(1) 生长茂盛. 符合生态要 求： (2) 覆盖率大于 95%. 无空秃.
3	排灌	(1) 排水畅通. 雨后基本无积水：(2)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(1)排水畅通. 雨后无积水；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(1)排水畅通，雨后基本无积水；(2)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.	(1)排水畅通. 雨后无积水：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 现象.
4	有害生物控制	(1)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： (2) 受害率控制在 20%以下： (3) 无明显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.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	(1) 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；(2) 受害率控制在 25 %以下；(3) 无明显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	(1) 无明显严重害生物危害状：(2) 受害率控制在 22 %以下：(3) 无明显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，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	(1)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； (2) 受害率控制在 20%以下；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.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.
5	清洁	无沉积垃圾	无垃圾	无沉积垃圾	无垃圾

附件二：

生态河道管护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我区生态河道管护水平，加强对生态河道管护单位的考核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是为我区生态河道提供管护服务的单位。

第三条 考核由区水利局及区镇水利站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考核方式，由区水利局、所在区镇水利站组织考核，原则上每季组织一次，考核时间根据需要决定，遇有特殊情况，各单位应当统一部署，组织人员突击管护，区水利局对突击管护情况进行专项考核。

第五条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（具体考核内容，要求见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河道管护考核标准》），考核等级分优良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六条 考核中因管护缺陷而被扣分的，管护单位应当在五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查，未申请复查或者复查不合格的，加倍扣分。

第七条 按照得分确定考核等级。区水利局打分占 50%，区镇打分占 50%（区镇打分按河道长度加权平均），90 分（含）-100 分为优良，80 分（含）-90 分（不含）为基本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凡经考核为优良级的（半年考核均值），全额拨付管护资金；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（半年考核均值），每少 1 分扣除管护经费 2000 元；考核为不合格的（半年考核均值），扣除管护经费的 25%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区水利局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、拒付管护经费。

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自本项目实施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

南通市海门区生态河道管护考核标准

内容		养护要求	考核标准	标准分	得分
绿化基础养护质量管理	除草	养护范围不得有高于 15 cm 的杂草或篷径大于 10cm 的杂草.	以 50 ㎡为一个点，点内有杂草扣 1 分，扣完为止.	15	
	修剪	乔木类修剪，冬季及时修剪去内膛枝、病虫枝、徒长枝、交叉枝、下垂枝、扭伤枝及枯枝，冬季修剪要全面，夏季修剪重点抹蘖芽； 灌木，球类，地被草坪修剪，4-11 月每月一次，全面修剪，其余时间要根据生长情况进行	乔木类：发现有蘖芽，扣 0.1 分/棵，冬季修剪要全面. 发现未修剪或为未修剪到位的，扣 0.1 分/株；灌木、球类、地被草坪修剪不到位以 50㎡为一个点，每个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	
	虫害防治管理	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. 5-10 月，每月一次全面防治，另外要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喷施杀虫治病药水.	病虫害发生范围超过 50㎡扣 1 分/处，发生病虫害的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治理，逾期一天扣 2 分，2 天扣 4 分，3 天扣 6 分. 扣完为止.	10	
护绿管理	临时占绿监督管理	养护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 时，要跟踪管理，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，不得破坏其他绿化.	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，管理力度不强，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，视情节轻重扣 2-5 分/处，扣完为止.	10	
	毁绿管理	每天进行巡视管理，如发现擅自移伐、乱修剪树木，擅自搭建、开挖、占用等占绿毁绿行为应第一时间制止和处理，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主管部门.	工作时间内路段上无巡视管理人员，每次扣 1 分；未第一时间发现、制止、及时上报重大毁绿事件，视情节轻重扣 2-5 分/处，扣完为止.	10	
日常保洁	清除垃圾	养护地段内不得有瓜皮果壳、建筑垃圾、红色、白色垃圾或其他颜色垃圾.	以 100 米为一个点，每个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.	5	

及管理	清除农作物及堆积物	养护范围内不得有种植农作物或堆积现象， 绿地内、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等现象，发现后需采取措施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行政执法 部门进行处理.	每发现一处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.	2	
	清除废弃物及死树	清除的杂草、枯枝残叶等废弃物应及时外运 至垃圾站. 枯死的树木及时挖除，及时清理。	发现一处杂草、枯枝残叶等废弃物未及时清运过夜的扣 0.5 分；发现枯死树木扣 0.5 分/棵，扣完为止.	5	
	树木扶正	对歪倒的树木及时扶正（尤其台风过境或暴风雪后），须迅速组织人员上路巡查，扶正工作在 3 日内完成。	有歪倒树木未及时扶正的，扣 1 分/株，扣完为止.	3	
	缺株补植	对养护地段所有死缺苗木适时进行补植，所有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规格要求.	补植的苗木小于设计规格，扣 0. 1 分/ 株，并及时更换符合设计规格的苗木 （不予计量），对所死缺苗木不及时补植，扣 0.1 分/株，扣完为止。	5	

安全文明养护管理	作业管理	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安全责任主体，因养护不到位、安全措施不周密、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，由养护单位承担. 养护作业时必须保持道路的清洁、畅通，并有专人负责监管. 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，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，为确保人身安全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须穿截统一、醒目的养护工作服。	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，每次扣 0.5 分，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穿截的， 扣 0.5 分/人/次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，每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.	5	
	档案管理	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会，做到有记录， 有统计，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。每月考核前报养护档案台账，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，上级部门需要核实数据或报送资料的，需按时间节点、有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.	上报资料不及时、不完整或不符合要 求的扣 1 分/次. 未上报的扣 2. 5 分/ 次，扣完为止.	5	

养护事件处理	险情处理	成立抢险队伍及110处理小组，有24小时联 系电话：110紧急处理必须在60分钟内到现场，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：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有人值班，及时抢险，确保无不良影响：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各 种因素破损、残缺的，在一周内必须修复完毕。	未成立抢险队伍及110处理小组的， 扣2分：110紧急处理在1小时内不能到达的，每次扣2分；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，每次扣2分，并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： 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不及时抢险，每次扣2分：景观道路沿线绿地未及时修复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.	5	
	服从管理	对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、各类创建迎查等重 大活动或水利局日常管理中下达的整改问题， 必须按照指令配足人力加班加点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实施。	在规定时间内，养护单位应拒不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，每次扣2.5分。同时，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，费用按定额计取，从养护经费中列支，扣完为止.	5	
	数字化平台及投诉	因养护原因被媒体曝光或被市民投诉，经查情况属实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处罚.对于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，以及相关部门交办、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需及时有效处置并回复.	12345数字平台发现扣0.5分/次.主管部门巡查、上级领导发现扣1分/ 次.对于数字化案件以及各类来电来访不及时处理的，扣2. 5分/次，各类 专项检查中存在何题或通报中被扣分 的，扣2.5分/次.媒体曝光扣5分/次，扣完为止.	5	